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规范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

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董事一名。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均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定的不得任职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请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包括：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

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及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召开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一日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即时通讯工具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期限；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

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或议案，委员会委员或董事会秘书应于决议生效之次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

所有的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以备查验。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经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决议，或者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等资料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